

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室

“魅力天津 城市向新”  
宣传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利华世纪广告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甲方: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 20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利华世纪广告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内江北路交口西北侧七贤南里 11-1-1206

联系人:李伟光

电话:15102208240

传真:022-83869727

电子邮箱: [487655663@QQ.com](mailto:487655663@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事项,协商订立本协议。

## 1、合作期限

服务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1日

## 2、服务项目名称及项目范围

2.1 项目名称:“魅力天津 城市向新”宣传服务项目

2.2 项目范围:

本项目为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魅力天津 城市向新”宣传服务项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 “魅力天津 城市向新”专题宣传服务

乙方拟于搜狐新闻 APP 搭建“魅力天津 城市向新”专题,围绕“中心城区更新提升”这一行动主题,在专题内设置分栏,集纳各区优秀稿件,聚焦中心城区新鲜资讯。

### (2) “古今唱腔 对话幸福”主题栏目

乙方深挖中心城区更新提升经典案例,并通过实地走访、背景调研等形式,撰写文稿并制作微视频,以古今对话的形式,解读天津发展故事。视频规格为“3+7”,

即3集1分钟内的先导片、7集2分钟内的正片，通过奇思妙语、故事演绎，以小见大，生动展示天津产业经济、市民生活、生态保护、城市管理等方面的细腻变化，将网友的幸福感可视化的展现、广泛化的传播。

配合视频设计、制作7张延展创意海报，并经甲方验收认可后开展发布宣传工作，增强带动力、感召力，让网络宣传更深入人心。

### (3) “‘画’里话外 阅见天津”网络主题栏目

挖掘天津历史文化资源，通过手绘长卷（单卷15个场景）的形式，记录、定格城市发展的美好瞬间。通过通俗易懂的手绘长卷回顾、总结“天津经验”，内容围绕中心城区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利用、保护发展，公共服务资源优化配置、民生改善，重点区域重点项目更新提升等方面的举措成果，广泛宣传天津中心城区提质更新的新面貌、新形象、新成就。结合H5形式，乙方负责设计、制作交互性强的3期H5作品，并经甲方验收认可后开展发布宣传工作，充分展现天津中心城区更新提升的坚实步伐和最新成果。

### (4) “津脑·数智三部曲”主题栏目

为做好天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十项行动”和数字化发展等相关部署要求的网络宣传，乙方负责从天津区域甄选，围绕大数据发展应用领域深入走访相关单位，拟策划制作3期单集为3分钟的宣传展述片，以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和数字经济为主线展开，围绕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通过详细论述典型案例的成功运用，引人入胜的故事化的表达，为大数据赋能天津高质量发展做出生动注解，并经甲方验收认可后开展发布宣传工作。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1	“魅力天津 城市向新”专题宣传服务	在搜狐新闻天津频道开设“魅力天津 城市向新”专题，设置分栏集纳中心各城区提质更新相关资讯，并按要求进行更	个	1

		新。		
2	“古今唱腔 对话幸福”主题系列短视频	提供剧本创制、无人机、摄像机等拍摄器材以及后期制作、修改等服务。视频规格为 3 集 1 分钟内的先导片、7 集 2 分钟内的正片,分辨率在 1920 × 1080 以上,无水印。	部	3+7
	“古今唱腔 对话幸福”主题创意海报	配合视频内容,以每期主题经典项目、案例为元素,进行海报设计。	张	7
3	“‘画’里话外 阅见天津”主题手绘长卷	提供手绘长卷设计与创作,修正与修改服务,单卷 15 个场景。	卷	3
	“‘画’里话外 阅见天津”主题 H5 产品	在手绘长卷基础上,设计并制作 5 期互动 H5 产品。	期	3
4	“津脑·数智三部曲”主题短视频	策划制作 3 期单集为 3 分钟	部	3

	频	的宣传展述片，提供剧本创制、视频拍摄制作及修改等服务。分辨率在1920×1080以上，无水印。		
5	全年重大事件主题宣传报道	提供2次搜狐新闻APP搭建专题专栏服务，并进行专题更新与维护。	个	2
		根据甲方提供图片、文字等素材，乙方提供搜狐新闻APP天津频道焦点图上刊服务，上刊周期为2日。	天	2
		提供搜狐新闻APP、搜狐城市天津视频号等平台账号刊发服务。	套	1

以上各项服务内容中的未尽事宜及具体要求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 3、价格

3.1 协议总价款是指协议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含人力、管理费、交通、耗材、设备工器具费用等)、合理利润及一切税费。协议总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协议义务的全部费用;除非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向

乙方支付该金额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 3.2 协议总价款

本协议为固定总价协议，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273500元（大写：贰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 4、支付

### 4.1 支付账户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账户户名：利华世纪广告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琼州道支行

账号：275277138450

开户行联行行号：104110040018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魏秀玲 022-28227822

以上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应于变更后 10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4.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 30%，即 ¥8205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零伍拾元整）。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后，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 60%，即 ¥1641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壹佰元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 10%即 ¥2735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每次甲方支付款项的前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亦不影响甲方本协议项下权利的行使。

4.3 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书面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全部的成果文件。甲方负责验收，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验收合格标准为符合甲方的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

## 5、其他约定

### 5.1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协议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

协议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 5.2 通知

5.2.1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对方的通知，须按本协议所列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进行。一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提前告知另一方，并于发生变动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5.2.2 乙方发生承包、托管(接管)、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重大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或要求乙方为本协议的履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或银行保函等方式)，在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 5.3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协议任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协议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能够证明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同时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协议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协议双方协商同意，可将协议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但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主张免除责任。

5.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及乙方提供的文稿、视频、活动内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意见并积极配合修改。

5.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方完成。

## 5.6 知识产权

5.6.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给甲方带来影响的，乙方应负责解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5.6.2 乙方履行本协议而创作的设计构思、设计方案、成果文件等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该等知识产权或成果文件进行生产、买卖、使用、转让等商业活动，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5.7 乙方应对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甲方的商业秘密、本协议内容应该予以保密，不得对外泄露、转让、允许他人使用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甲方同意披露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8 乙方保证其具备合法资质为甲方提供本项下服务，并且能够在相关平台上以甲方的名义进行宣传。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社会道德规范。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6、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义务均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发布的信息如有错误或遗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5日内更正，乙方应对错误、遗漏发布的信息进行更正和补发。

6.3 若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协议总价款的1%/次作为违约金补偿甲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4 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7、纠纷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8、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及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 9、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魅力天津 城市向新”宣传服务项目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章)

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12日

乙方(章)

利华世纪广告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12日